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11月25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00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2,415,961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拟于《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1月25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0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415,961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本次增持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1,25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3%。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太重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公司股东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坤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张坤杰先生简历

张坤杰,1978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改革办)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辞职并指定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杨贵芳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杨贵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贵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前,将由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总经理张龙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由副总经理刘姿女士代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贵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王永海董事委托胡裔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编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单独设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轩菲

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轩

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

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310万元(含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292万元(含税),综合考虑业务增长速度、资产及收入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等因素,为确保审计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确定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31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3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宇、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3次(涉及22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华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志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靓旻,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7万元,其中年审费用9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4万元,其中年审费用8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所,创建于1981年,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上会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所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聘用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所及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及听取相关选聘工作汇报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后,提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47,505,530.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47,312,503.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57,708,345股。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8,232股后为158,351,7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47,505,530.40元(含税)。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148,232股,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43,42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791,65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91,65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7,708,34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312,50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1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2,50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3÷159,500,000≈0.2966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66)÷(1+0)=前收盘价格-0.29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3÷159,500,000≈0.296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159,500,000=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21-0.2966)+0]÷(1+0)=23.9134元/股≈23.9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国内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05%至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